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胡澤吾另有任用胡澤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景瞻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工商部技監王家俊工業司司長葉秉衡另有任用王家俊葉秉衡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俊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葉秉衡爲工商部技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工商部科長廖世綸技士王植槐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王植槐爲工商部科長廖世綸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霍樹圻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周錚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長霍樹圻科員汪仲和任君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汪仲和爲交通部祕書任君平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吳鼎新爲內政部科員李培英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寶昌爲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杭州市市長吳念中另候任用吳念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勝藍爲浙江杭州市市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李勵文爲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章堃丹巴達札裘君牧周伯甘爲邊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祕書王新吾另有任用王新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桂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法處處長王新吾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法處副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丁喜綱中校副官花正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呈請任命陳爾挺爲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阮孔祥爲軍事訓練部中校副官陳國良爲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中校監員劉錫齡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丁喜綱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校科員花正興爲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中校監員馮菊莊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少校會計李賡輝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少校科員載作銘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同少校科員劉紹昆竇宗林爲軍事訓練部步兵監少校監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暫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王寄張署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九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考績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茲者瞬屆年終，似應籌備舉辦，復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惟該細則修正，係在甄審條例廢止三年以後（二十二年三月廢止），當時不惟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之公務員早經辦竣，即自其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亦均一年，故始有上項之規定，現甄別審查雖已開始舉辦，但各省市機關以改組較遲，其任用之公務員均未滿三月，尚未能送審，京內各機關亦有因事實關係，未送審者尚多，至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現更無此事實，且自　國府還都，扣至年終，僅有九月，於年考名實似有不符，是依現實之狀況與前列條文均有重大出入，如本年終舉行年考，必須呈請　國府另行頒訂考績法規，事實法令庶可適合，否則窒礙難行，無憑辦理，竊思　國府曾於本月終舉辦臨時考績，適用年考奬懲條例，其期距今未久，本屆年考，可否緩辦，抑仍循例舉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年終考績，根據考績法，應就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現　國府還都，扣至年底尚未滿一年，且臨時考績甫經奉　令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舉行，爲期未久，其各機關公務員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滿三個月，未及考績者爲數尚多，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請通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以昭一律，本屆年考，即暫行緩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行字第四二〇號呈一件：爲據江蘇省政府呈，丹徒縣名，仍照舊制，改爲鎭江縣，轉呈鑒核備案，並請飭局另鑄印信，俾轉發啓用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印鑄局另鑄印信，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本月五日行字第四二三號呈一件：爲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九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本屆年考暫行緩辦，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行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准予明令公布施行，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爲擬將高考臨時費節餘，留作本院及所屬會部冬季火爐煤炭費之用，乞核示由。

呈悉，已併前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